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关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4.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和向大众传布研究成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3411(XXX). 南非政府的 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²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回忆大会关于该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怀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过去一年来有许多人遭受逮捕和审问，

重申国际社会向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使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需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10267 号文件。

² A/10281。

3. 再度呼吁向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下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作出安排，广为宣传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镇压下的受害者需要人道援助。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B

支持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怀在南非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人遭到残酷镇压，包括最近有无数学生领导人、文化界领导人和其他阶层的领导人受到迫害的情形，

重申大会要求停止镇压并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不理会这些决议，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消灭种族隔离、让南非所有居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是消灭种族隔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认识到南非各个解放运动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对联合国的宗旨作出的贡献，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残酷镇压；

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旨在压抑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合法斗争的镇压性法律；

3. 表示支持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

4. 再度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

禁或受限制的人，以及自南非出走的政治难民，并废除所有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加倍努力，宣扬南非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受迫害的人所致力目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

大会，

回顾它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许多决议，

深知它有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责任，

赞扬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支持的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

注意到南非人民在其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中所作的重大牺牲，

在联合国三十周年举行会议时，

1.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

2. 重申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并解放南非人民。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D

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5E(XXVI)

号决议和随后的一些决议都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班图斯坦，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玩弄花招在特兰斯克和其他区域着手建立班图斯坦，

重申为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自决权，南非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 再度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永久维持白种少数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在他们国家内不可剥夺的权利；

2. 重申建立班图斯坦的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与班图斯坦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来往，也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E

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的第2775 D(XXVI)号决议，

注意到抵制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违反没有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的运动是一项重要措施，有效地表明了各国政府和人民憎恶种族隔离，

驳斥种族主义政权对种族隔离作表面的无关重要的修改，妄图借此获准参加国际运动会，

遗憾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的决议，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保持接触，

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境内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施行的压制措施，

1. 重申无条件支持奥林匹克原则，即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有所歧视；

2. 赞扬遵照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抵制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体育机构或运动队的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3. 要求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a) 不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体育机构或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运动队有任何接触；

(b) 施加其全部影响力，以确保奥林匹克原则的充分执行，特别是确保那些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南非体育机构继续合作的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充分执行这项原则；

4. 赞扬为反对体育方面的种族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切南非体育机构和运动员；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印制有关南非在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和反对在体育方面同南非接触的国际运动的情报资料，并尽量广泛地加以散发。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种族隔离股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种种努力，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为履行其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的责任所从事的工作，

认为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国际协调行动，支持南非人民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争取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

并深信联合国为谋求解决南非目前严重情况而进

行的一切努力，都需要取得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

1.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协调运动的工作，并且在一九七六年特别注意于鼓励、促进和支持下列工作：

(a) 宣传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b) 由工会、妇女、学生、青年和宗教组织采取行动对南非被压迫人民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

(c) 宣传反对任何政府或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d)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并尽量传播南非人民为争取自决权利而开展斗争的新闻；

2.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联合会的总部进行协商，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

(b)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同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就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进行协商；

3. 请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按照委员会报告书³第223和224段的建议，于一九七六年组织一个国际讨论会；

4. 呼吁一切国家政府和一切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合作，加强秘书处种族隔离股的工作，通过一切新闻传播机构，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10022)。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按照特别委员会报告书³第227、228和233段的建议，更改种族隔离股的名称，并予以加强；

6.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安排摄制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影片，并以各种语言尽量发行。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G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³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举办的南非问题讨论会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南非在大会的代表权问题的决定，

深切关注南非的严重局势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重申某些国家和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勾结，妨害了根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滥用其否决权，阻止依照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建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深切地关注到关于各国、经济及其它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以建立核设施和发展核技术的报告，

深信联合国必须集中更大注意力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以协调国际上的努力，执行根除南非种族隔离和争取南非人民解放的不可推卸而迫切的任务，

1.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危害人类的罪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长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奉为圭臬的各项原则和继续蔑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种花招，主要意图是永久推行可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谋取人们对这些政策的默认，欺骗世界舆论，抗拒国际上的孤立，阻挠国际社会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和巩固南非少数统治；

3.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它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而助长南非政权顽固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强烈促请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意大利——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同联合国协力根除种族隔离；

4.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以色列加强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领域里的关系和勾结；

5.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一切可能方法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6.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没有权利代表南非的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

7. 宣布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该国极大多数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了残暴的镇压，因此对所导致的剧烈冲突应负完全的责任，如果局势保持不变，这种冲突必然发生；

8. 体认到国际社会必须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坚定行动，以防止南非人民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可能遭受的任何痛苦；

9. 呼吁一切国家和组织，顾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在他们合法斗争期间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要求一切政府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

⁴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11. 呼吁一切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输往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和战略性原料实行有效的禁运;

12.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各国政府和组织进行协商,以促进上面第 11 段中所指措施的执行;

13. 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协调的运动;

14. 赞扬已经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个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和其它非政府组织;

15. 要求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会议,并拨出必要的经费供他们参加会议;

16. 再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行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形势,特别要:

(a) 保证各国政府充分地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任何类型的武器毫无例外,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有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b) 要求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

(c) 要求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也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

(d) 要求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资或技术。

3419(XX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B(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C(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C(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B(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B(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B(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A(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C(XXIX)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⁵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类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2252(ES-V)号、第 2341B(XXII)号、第 2452C(XXIII)号、第 2535C(XXIV)号、第 2672B(XXV)号、第 2792B(XXVI)号、第 2963B(XXVII)号、第 3089A(XXVIII)号和第 3331C(XXIX)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8号»(A/10018和Corr.1)。

B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XXIX)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⁶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实际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书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是该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书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

⁶ 同上。

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C

一九六七年以来失所的居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和 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XXVI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书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⁸

1. 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他们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痛惜以色列当局拒绝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10253 号文件。

4.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5. 谴责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第4和第5段的情况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⁹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¹⁰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⁹ 同上, A/10384号文件。

¹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10018和Corr.1)。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²

意识到有必要制订协议的指导方针,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应付未来维持和平的需要的能力得以加强,

¹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 A/10388号文件。

¹² 同上,附件。